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國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汕頭華南迪高與汕頭預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訂立協議(經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之協議所補充)以收購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4,400,000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予本公司股東，當中載有收購事項之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3條及第14.64條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緒言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汕頭華南迪高時裝有限公司(「汕頭華南迪高」)與汕頭經濟特區預發實業有限公司(「汕頭預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訂立協議(經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之協議所補充)(「該協議」)，以收購兩幢工業大樓，即位於中國汕頭市龍湖區「預發工業城」第一幢及第二幢(「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4,400,000港元)(「收購事項」)。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8,888平方米。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經下文所載之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訂立之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汕頭預發(作為賣方)，主要從事加工生產服裝及皮革製品

汕頭華南迪高(作為買方)

保證人(代表賣方)，汕頭預發之法定代表人

主要事項：兩幢工業大樓，即位於中國汕頭市龍湖區「預發工業城」第一幢及第二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8,888平方米。該物業已抵押予泰國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該銀行」)，以獲授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

代價：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4,40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汕頭預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保證人乃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十二個月內並無與汕頭預發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完成任何交易。

購買價

汕頭華南迪高應付之價格(「購買價」)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並參考本公司就該物業所委託之初步估值而釐定。初步估值(根據市場資料按直接比較法進行)乃由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而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市值估計約為人民幣24,800,000元(相等於約27,500,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

汕頭華南迪高應付之購買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200,000港元)將於簽訂該協議起計五日內支付予汕頭預發；
- (2) 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17,8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前支付，以解除該物業抵押；及

- (3) 餘額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4,400,000港元)將於(i)汕頭預發悉數支付其就收購事項須予支付之一切稅項及其他費用予相關機構；及(ii)汕頭預發將該物業交予汕頭華南迪高後支付。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汕頭華南迪高獲發房地產權證後完成。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零售本集團自行開發之兩個品牌*Veeko*及*Wanko*之女仕服裝以及零售化妝品及護膚產品。

預期本集團之零售業務將持續錄得增長，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展，本集團擬將該物業用作其中一座生產廠房。收購事項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產能，同時可支持本集團零售業務之擴展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本公司股東，當中載有收購事項之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3條及第14.64條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及林玉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宗豪先生、楊威德先生及楊永基先生。

於本公佈內，僅就說明之用，任何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金額已分別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05元及1.00美元兌7.790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上述於適當時候經採用之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鐘文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